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37號

原告 維營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余串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泰利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000元，
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